

#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 性保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32



采 购 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32
- 2、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32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整个展馆分为一个序厅、四个常设展厅和一个临时展厅，展厅总面积 5526 平方米。本次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针对库房文物保护环境监测和环境调控设备不完善，展厅展柜设施不达标现状，以有效、适度为原则，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措施，为文物的展藏创造“稳定、洁净”的安全保存环境，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

- 5.2 采购内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具体包括：为指定

文物库房及展厅配备所需的全套环境监测设备、环境调控设备与文物藏品保存器具，并负责上述货物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及最终交付，确保所有设备与系统集成后整体达到可正常、稳定运行的状态，以全面提升博物院对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综合能力；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4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

ml)。

5.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依据成交价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商都遗址

联系人：汪翔

联系方式：0371-61876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曹荣、陈学彬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商都遗址 联系人：汪翔 联系方式：0371-6187636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 907室 联 系 人：曹荣、陈学彬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
1.2.4	采购预算	1320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具体包括：为指定文物库房及展厅配备所需的全套环境监测设备、环境调控设备与文物藏品保存器具，并负责上述货物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及最终交付，确保所有设备与系统集成后整体达到可正常、稳定运行的状态，以全面提升博物院对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综合能力；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1.4.2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

		规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
1.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	偏差	实质性内容不得有负偏差，且不存在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

		<p>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b>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依据成交价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p>		

购代理服务费。
<b>2、最高限价</b>
<p>本项目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p> <p>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超过<b>最高限价</b>的将被否决。</p> <p>供应商响应报价为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p>
<b>3、磋商报价</b>
<p>1.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p> <p>2. 磋商二次报价及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u>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u></p> <p>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p> <p>3. 本项目的首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p> <p>4. 本项目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有分项报价外，其余的二次、三次……及最终磋商报价若只报总价，没有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各项单价均为同比例下浮。</p>
<b>3、解释权</b>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b>4、核心产品</b>
<p><b>核心产品：展柜恒湿机。</b></p> <p><b>注：</b>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者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p>
<b>5、政府采购政策</b>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所有货物必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投标货物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

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1）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硬件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⑤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其他说明

6.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6.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4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5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7、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

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8、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工程、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

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

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质量、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

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5.2.7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0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甚至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

5.2.11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曹荣、陈学彬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 <b>最高限价</b>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不存在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7分 商务部分： 23分	
2.2.2 (1)	价格部分 (30分)	<p>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注：</p> <p>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政策（1）-（3）。</p> <p>2. 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政策（12）。</p> <p>3.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政策（13）。</p>	
2.2.2 (2)	技术部分 (47分)	<p>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5分）</p>	<p>供应商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其他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扣分累计达到 15 分的，视为其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以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p>
		2.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总体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进度控制及保障等；④工作流程方案；⑤运行管理方案等内容。</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p>
		3.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4 分）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支持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进行打分，包括：①团队组织架构；②团队人员配置；③人员分工；④团队人员保密措施等内容。</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p>
		4. 项目管理保障措施（5 分）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包装运输保障；⑤文物环境保护及成品保护等内容。</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p>

			歧义。
		5. 安装调试方案（5分）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括：①安装准备方案；②安装进度方案；③安装工艺；④安装质量；⑤产品调试方案等。</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p>
		6. 人员培训方案（8分）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针对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目标等。</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p>
2.2.2 (3)	商务部分 (23分)	1. 企业业绩(3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及盖章页。</p>
		2. 项目团队(10分)	<p>1. 项目负责人（2分） 投标人拟投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p> <p>2. 技术负责人（2分） 投标人拟投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p>

		<p>书的得 2 分。</p> <p>3.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6 分）</p> <p>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电力电子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文博专业（指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机械制造自动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需提供上述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需提供上述技术人员在供应商处包括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0 分）</p>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网点分布、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修解决方案、⑤应急响应措施。</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磋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商品。货物的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 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内，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配送交接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货物运送等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相关资料。供货完成后 5 日历天内，需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国家行业标准分批次组织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合格后开具验收证明和设备清单。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的、金额为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全部到货付款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安装调试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70%；试运行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需方和采购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5%的滞纳金。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0.5%的赔偿费。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签订地点：

# 廉政合同

甲方（购买方/业主）：

乙方（出售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附件：验收单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磋商文件）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整个展馆分为一个序厅、四个常设展厅和一个临时展厅，展厅总面积 5526 平方米。

本次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针对库房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监测和环境调控设备不完善，展厅展柜设施不达标现状，以有效、适度为原则，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措施编制本方案，为文物的展藏创造“稳定、洁净”的安全保存环境，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无；

3、采购内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具体包括：为指定文物库房及展厅配备所需的全套环境监测设备、环境调控设备与文物藏品保存器具，并负责上述货物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及最终交付，确保所有设备与系统集成后整体达到可正常、稳定运行的状态，以全面提升博物院对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综合能力；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

规定：

7、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8、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单位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9、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0、验收：

(1) 供应商自行检查产品功能、性能、外观、技术指标等方面，全部符合采购人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2) 供应商自行检查完成并确认使用正常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终验。在双方代表均在场的情况下，确认验收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资料齐全。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负责在产品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 交付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供应商须负责补齐或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为保证该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培训服务、质保服务，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无线传感环境监测终端

馆藏文物一体化管理系统及无线监测终端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TVOC、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	1、TVOC测量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 2、TVOC测量精度：0.1ppm±8%示值； 3、温度测量范围：-20~60℃；分辨率：≤0.1℃； 4、温度测量精度：±0.2℃（最大±0.4℃）； 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5%RH； 6、湿度测量精度：±2%RH（最大±3%）； 7、采用电池供电； 8、在采样周期≥10min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1年。	台	6
2	CO2、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	1、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5000ppm；分辨率：≤1ppm； 2、二氧化碳测量精度：0~50℃范围内±（30ppm+3%读数值）； 3、温度测量范围：-20~60℃；分辨率：≤0.1℃； 4、温度测量精度：±0.2℃（最大±0.4℃）； 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5%RH； 6、湿度测量精度：±2%RH（最大±3%）； 7、采用电池供电； 8、在采样周期≥10min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1年。	台	6
3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1、温度测量范围：-20~60℃；分辨率：≤0.1℃； 2、温度测量精度：±0.2℃（最大±0.4℃）； 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5%RH； 4、湿度测量精度：±2%RH（最大±3%）； 5、采用电池供电； 6、在采样周期≥10min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1年； ▲7、离线存储：无线温湿度传感器设备应能支持离线储存，当无线通信断电恢复后，应可回补离线储存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27
4	环境监控无线中继	1、Lora 无线通信：433MHz/780MHz； 2、天线类型：外置天线； 3、发射功率：+17dBm； 4、最大传输距离：≥800m； ▲5、耐压试验：在设备电源端与外壳之间施加工频 3000V 电压	台	4

		, 历时 1min, 设备应无击穿放电、闪络、飞弧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5	环境监测多 通路网关	1、通信特性: -2.4G wifi (IEEE802.11) 通信; -FDD/TDD 4G 运营商网络通信; -以太网通信。 2、LAN 口: -Lora 无线通信: 433MHz/780MHz 选配; -天线类型: 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 +17dBm; -最大传输距离: ≥800m。(室外可视距离, 无路由) ▲3、组网形式: ①组网形式: 多路由自由组网, 路径自动发现, 自动修复; ②应具有记录和上报路由信息的能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1
6	接入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42Mpps, ≥24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 ≥4口千兆SFP光口, 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2
7	工控机	配置不低于: 7200U/8G/256G, DC12V/5A。	台	1
8	环境监控系统 (含管理平台)	通过智能设备(无线温湿度及空气质量检测仪, 通过中继网关上传到管理平台)采集所有库房内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CO、二氧化碳…)等数据, 并通过自动模式控制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恒温净化一体机等智能设备, 达到自动调节温湿度及空气净化的目的。	套	1
9	总控管理终端	配置不低于: 6核12线程CPU、主频2.5GHz, ddr4 8G内存, 1TB机械硬盘, 集成显卡, USB键盘鼠标, Win11操作系统, 23.8寸显示器。	套	1
10	文物智慧库 房综合管理 服务器	2U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 1、处理器: 2颗十核CPU, 主频2.4GHz, 三级缓存13.75MB; 2、内存: 2*16GB RDIMM, 3200MT/s; 3、硬盘: 4*600GB SAS 10K 2.5英寸热插拔硬盘; 4、阵列卡: 支持RAID 0, 1, 5, 6, 10, 50, 60, 带2GB缓存RAID卡; 5、PCIe扩展: 其中最多8个PCIe第三代插槽, 最多4个x16插槽; 6、网络: 配置4端口千兆网卡;	套	1

		7、电源：高效能节能冗余白金750W电源1+1。		
11	75寸显示屏	1、屏幕尺寸：75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分辨率：≥3840*2160； 4、内存：≥2G+16G； 5、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 6、接口配置不少于：有线/天线输入*1；数字音频输出（同轴）*1；音视频输入*1；HDMI接口*2、网络接口（LAN）*1、USB接口*1； 7、背光灯类型：LED 发光二极管； 8、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9、视频显示格式：支持2160p。	台	1
12	不间断电源	蓄电池≥12V100AH*16节，配套电池柜1套，含电池开关连接线，产品容量≥6KVA，独立主机带电池，延时≥1小时。	台	1
13	机柜	1、尺寸：600mm*600mm*1200mm高； 2、冷轧钢板制作、静电喷塑，玻璃门/网门； 3、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结构坚固，配旋把门锁。	台	1
14	网线	1、护套：LSZH，默认灰色（可选） 2、导体：99.99% 纯铜，23AWG 3、芯数：4*2 4、特性阻抗：100±15Ω 5、直流电阻：≤9.5Ω/100m 6、工作电容：≤5.6nF/100m 7、阻燃环保（IEC 标准）：烟密度透光率≥60%，卤酸气体总量≤5mg/g，护套 pH 值≥4.3，电导率≤10μs/mm 8、施工温度：0~40℃ 9、使用温度：-10~60℃	米	400
15	光纤	配套单模单芯光纤、光纤收发器、光纤跳线等。	套	1
16	电线配管	1、材质：镀锌管； 2、规格：KBG20。	米	250

## 二、环境调控

### (1) 环境调控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库房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综合库房 (157m <sup>2</sup> )	恒湿净化 一体机	1、加湿量：6-9kg/h； 2、除湿量：90-120L/D； 3、风量：1600/2200m <sup>3</sup> /h； 4、电源：220V 50Hz； 5、净化模块：G4金属过滤器-光氢离子净化装置- 负离子净化装置； 6、计算机联网端口：RS485； 7、加/排水方式：自动/人工，人工配置≥90L外置 水箱； 8、控制系统：≥7寸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9、外形尺寸：660*450*1920mm±10mm。	台	2
2	书画织物库房 (277.7m <sup>2</sup> )		台	4	

### (2) 文物储藏微环境调控用材料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使用位置
1	复合硅胶调湿 剂	1、文物保护专用材料，调湿剂为对文物保存环境安全的具有吸湿和放湿功能的产品； ▲2、单位吸湿能力≥10g；（提供经过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技术认定的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系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3、单位放湿能力≥4g；（提供经过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技术认定的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系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4、单位目标湿容量≥2g； 5、规格：≥25g 袋装，7.5kg/箱。	箱	5	柜架、文物展柜
2	吸附剂	1、文物保护专用材料，吸附剂为对文物保存环境安全的具有良好甲醛吸附性能的产品； ▲2、性状：无异味、无可见杂质；（提供经过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技术认定的检测报告以及	箱	2	柜架、文物展柜

		<p>该机构系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的批准文件或证明)</p> <p>▲3、平均净化率<math>\geq 60.0\%</math>；(提供经过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技术认定的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系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的批准文件或证明)</p> <p>4、规格：<math>\geq 25g</math> 袋装，15kg/箱。</p>			
--	--	--	--	--	--

(3) 展柜恒湿机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展柜恒湿机 (核心产品)	适用12m <sup>3</sup>	1、适用展柜： $\leq 12m^3$ ； 2、湿度调控范围：30%RH-70%RH； 3、湿度调控精度： $\pm 3\%$ RH； 4、供电电源：220VAC，50Hz； 5、使用环境：10-40℃/10-90%RH； 6、净化功能：空气HEPA滤网； 7、无线监控模块：支持接入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传感、设备状态等指标数据的监测与调控； ▲8、除湿量(kg)：中型净化调湿机在25℃/80%RH湿度环境下，24小时内除湿量达到2.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16	展柜微环境调控
2		适用3m <sup>3</sup>	1、适用展柜： $\leq 3m^3$ ； 2、湿度调控范围：30%RH-70%RH； 3、湿度调控精度： $\pm 3\%$ RH； 4、供电电源：220VAC，50Hz； 5、使用环境：10-40℃/10-90%RH； 6、净化功能：空气HEPA滤网； 7、无线监控模块：支持接入智能	台	18	

		<p>化控制系统，实现传感、设备状态等指标数据的监测与调控；</p> <p>▲8、绝缘电阻（MΩ）：常态下用DC500V兆欧表检查电源端子及外壳之间，其绝缘电阻值应≥100。应具有防触电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9、除湿量（kg）：小型净化调湿机在25℃/80%RH湿度环境下，24小时内除湿量达到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	--	--	--	--

### 三、脱氧保护材料

脱氧保护材料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保护袋(1)	160mm*100m	<p>1、文物保护专用的高阻隔材料。陶瓷蒸镀类透明膜，具有阻隔氧气、水分及其他各种气体功能。</p> <p>2、左右两侧封口的卷状平袋，中空，透明；长度可自由裁剪。</p> <p>3、<math>\geq</math>幅宽 16cm，长 100 米，100 米/箱。</p> <p>4、氧气透过值：<math>\leq 0.05\text{ml}/\text{m}^2\cdot\text{day}\cdot\text{atm}</math>。</p> <p>5、水蒸气透过值：<math>\leq 0.01\text{g}/\text{m}^2\cdot\text{day}\cdot\text{atm}</math>。</p> <p>6、适用于文物的长期保护(5-7 年)。</p>	箱	1
2	保护袋(2)	240mm*100m	<p>1、文物保护专用的高阻隔材料。陶瓷蒸镀类透明膜，具有阻隔氧气、水分及其他各种气体功能。</p> <p>2、左右两侧封口的卷状平袋，中空，透明；长度可自由裁剪。</p> <p>3、<math>\geq</math>幅宽24cm，长100米，100米/箱。</p> <p>4、氧气透过值：<math>\leq 0.05\text{ml}/\text{m}^2\cdot\text{day}\cdot\text{atm}</math>。</p> <p>5、水蒸气透过值：<math>\leq 0.01\text{g}/\text{m}^2\cdot\text{day}\cdot\text{atm}</math>。</p> <p>6、适用于文物的长期保护(5-7年)。</p>	箱	1
5	文保专用保护剂(1)	1000个/箱	<p>1、脱氧保护材料：可在密封空间内将氧气浓度降至0.1%以下(无氧状态)，并将腐蚀性气体浓度降至1ppm以下。</p> <p>2、适用于非金属类文物；可吸收氧气和腐蚀性气体，不吸收水分(能保持文物保存环境原湿度)。</p> <p>3、文保专用多功能脱氧剂：整体为无机-有机复合配方，无毒无腐蚀，无铅、汞等有害物质；使用过程中无明显发热现象，确保文物不受损伤，且不产生水分。</p> <p>4、对应空气量：<math>\geq 300\text{ml}/\text{个}</math>；包装规格：<math>\geq</math></p>	箱	1

			1000个/箱。		
6	文保专用保护剂(2)	100个/箱	<p>1、脱氧保护材料：可在密封空间内将氧气浓度降至0.1%以下(无氧状态)，并将腐蚀性气体浓度降至1ppm以下。</p> <p>2、适用于非金属类文物；可吸收氧气和腐蚀性气体，不吸收水分(能保持文物保存环境原湿度)。</p> <p>3、文保专用多功能脱氧剂：整体为无机-有机复合配方，无毒无腐蚀，无铅、汞等有害物质；使用过程中无明显发热现象，确保文物不受损伤，且不产生水分。</p> <p>4、对应空气量：<math>\geq 2000\text{ml}/\text{个}</math>；包装规格：<math>\geq 100\text{个}/\text{箱}</math>。</p>	箱	1
7	文保专用保护剂(3)	1000个/箱	<p>1、脱氧保护材料：可在密封空间内将氧气浓度降至0.1%以下(无氧状态)，将腐蚀性气体浓度降至1ppm以下，并将湿度降至10%以下。</p> <p>2、适用于金属类文物；可吸收氧气、水分和腐蚀性气体，具有极强的脱氧和干燥能力。</p> <p>3、文保专用多功能脱氧剂：整体为无机-有机复合配方，无毒无腐蚀，无铅、汞等有害物质；使用过程中无明显发热现象，确保文物不受损伤，且不产生水分。</p> <p>4、对应空气量：<math>\geq 500\text{ml}/\text{个}</math>；包装规格：<math>\geq 1000\text{个}/\text{箱}</math>。</p>	箱	1
8	氧气指示剂	500个/箱	<p>1、用于确认文物密封保存环境氧气状态及包装密封状态的检测剂。</p> <p>2、功能：通过指示剂颜色变化，判断文物保存环境的氧含量。</p> <p>3、颜色判断：绝氧状态下呈本体粉红色，说明密封状态较好；有氧状态下呈蓝色，提示密封性不达标或保护剂用量不足。</p>	箱	1

注：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报价明细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上货物和伴随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运输、搬卸、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第三章所涉及的内容）

## 六、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及要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4、项目管理保障措施

5、安装调试方案

6、人员培训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如在供应商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3. 4. 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5.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 )，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_\_\_\_\_,  
包号：\_\_\_\_\_ )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已达到/未达到 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在“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

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 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